

所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 鄂国浩法意 GHWH083 号

致：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亚军、李宇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洪祥碧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489,3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99.968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

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
- （六）《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六）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王亚军

李宇哲

2025 年 5 月 30 日